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7]69号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会内各部门：

去年以来，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各项基础性制度改革取得成效，投资者信心明显增强。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市场不断活跃，大量缺乏风险意识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新投资者入市，市场违规行为也有所抬头。针对当前市场情况，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全局，必须继续深入做好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强化新形势下的市场监管工作，切实防范市场风险。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年初我会确定的加强投资者教育、加强市场监管的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动性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始终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通过多年的努力，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市场发展状况和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的实际需要相比尚有相当的差距，一些市场中介机构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重客户开发、轻客户风险评估，重业务规模、轻风险揭示，重投资推介、轻基本知识普及，重形式、轻实质内容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还处在新兴加转轨阶段，资本市场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加强投资者教育任重道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投资者教育和强化市场监管齐抓并举。各证监局和自律性组织必须从资本市场发展的全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对做好投资者教育和强化市场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年初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的部署和尚福林主席在今年3月22日全系统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担负起风险揭示的职责，增强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认识、警惕、防范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二、突出重点，强化风险揭示

结合近期市场变化和前期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要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上来。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和交易产品时，要严格执行开户程序的规定，确保账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权属清晰，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的评估工作，教育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注重长期投资，讲清投资与投机、风险与收益的关系，教育投资者认识股票投资是高风险投资，切实告诫投资者不能将日常生活必须资金和必备资金投入股市。坚决杜绝开户中的弄虚作假。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要规范营销行为，特别是对新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合规推介产品，说明基金份额与储蓄存款、债券等投资产品的差异，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做好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的风险测试工作，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的适用性管理制度。

投资咨询公司要客观公正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

期货经营机构要积极宣讲股指期货的风险特征及其与股票现货市场操作的显著差异。

各上市公司要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披露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披露、及时停牌、及时复牌。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决不允许募集资金进入二级市场。在股价异常变动时，上市公司应及时、准确、公平地发布临时报告，澄清事实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行使知情权。

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要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的监测和分析，认真落实对股价异动和信息披露的联动监管快速反应机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敏感信息。中国证券业、期货业

